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91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

債 務 人 潘欣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零陸元，及其中壹拾柒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一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九二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01 (二)緣債務人潘欣怡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02 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0年01月2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
03 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
04 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
05 年01月21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貸款利率係依債權
06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2%機動計算之利
07 息（證二）（民國114年07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8 為1.71%，計息利率為9.91%）。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
09 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10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1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12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13 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三）。

14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5 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9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20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21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債務人潘欣怡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7月21日，經
23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24 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25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26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9,506元(其中計息本金175,625元，緩
27 繳息13,88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
29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30 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
31 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

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五、清償金額查詢表(緩繳息)乙份。六、歷史利率查詢乙份。七、最新戶籍謄本乙份。

釋明文件：如附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